多名网红医生讲述“帮患者”经历被指造假

剧本“添油加醋” 看诊岂可“摆拍”

N北京青年报 央广网 北京晚报

近日有网友发帖称，多名网红医生在自媒体上发布视频或文章，讲述了其在下班后为患者加号看病的经过。但这些医生讲述的故事情节过于雷同，有摆拍造假的可能性。北京青年报记者检索后发现，至少有20名网红医生都发布过此类雷同故事情节：患者从远方来，不会预约也不会挂号。一名在网上发布过此类故事的医生承认，这些内容系其宣传团队“添油加醋”所致，拍摄时他只是照着稿子念一遍。

杰清/漫画

多名医生账号 讲述故事过于雷同

今年1月3日，一名拥有42.7万粉丝的儿科医生郭某在其认证自媒体平台上发布视频：从门诊下班后，发现候诊区有一对母女从广西坐火车赶来看病，不会预约挂号，于是想着在候诊区睡一宿，第二天再挂号。

郭某在视频中称，他当时“心里一酸，心情很复杂，假装回过头去，擦了擦眼角的泪水”。他怕母女夜里受凉生病，因此加班为孩子看了病，得知孩子得的是抽动症，为孩子开了方子。母女离开后，助理问直接开方子是否合适，郭某表示：“我仅仅挨的是批评，病人承受的事更多。如果医生的心都黑了，这世界还有白吗？”在视频的评论区里，不少网友为该医生的行为所感动而点赞。

近日有网友发现，同样温暖人心的故事，出现在了全国数十名医生的自媒体账号上。这些故事不但剧情高度相似，就连视频开头的话也都相同。

记者检索发现，至少有20名医生的自媒体账号，均发布过与上述故事雷同的内容。医生来自黑龙江、内蒙古、河南、湖南、贵州等多地。这些视频或文章均以第一人称自述的方式呈现，部分视频会有“仅为个例参考，如有不适，线下就医”或者“疾病治疗和具体用药请前往正规医疗场所就诊，本视频仅作为医学科普不作为诊疗依据，本视频不推广任何药物”等提示，但相关视频及文章内均没有内容为演绎或虚构的提示。

8日，郭某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坦言，自媒体上发布的视频故事是宣传团队“可能做宣传的时候添油加醋了，实际没有那么夸张，我已经让他们删掉了”。当记者询问视频内容是否MCN机构让他照着稿子念了一遍，郭某予以承认。

剧本看似暖心 实则编造故事蒙骗公众

四川大学新闻系退休教授张小元表示，如此雷同的故事，真实出现在这么多医生的经历之中，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不约而同出现同样的语言表达的概率就更低了。实际上近年来创业、三农等领域也曾出现过大量故事高度雷同的视频，后来被发现都是MCN机构编造类似的剧本，误导公众信以为真，以此博取流量。这类情况也受到了法律的严惩。这次大量医生讲述如此高度雷同的故事，很可能也是类似的原因。

“网络的基本逻辑就是通过吸引流量，实现变现。但能够吸引流量的剧情可遇不可求，加上一些MCN机构‘偷懒’，将吸引流量但剧情相近的剧本套用在很多主播身上，导致出现了这样的情况。”张小元说，尤其是一些剧本看似暖心，但实际是利用虚假的故事蒙骗公众。

“网红医生应该承担起传播真实信息的责任，能够自觉规避虚假的、有误导性的信息。同时，很多雷同的视频、图文出现在社交平台上，按照现在社交平台的算法和技术应该不难发现，如果发现违规行为，社交平台应及时予以处罚。最后，相关部门也应督促社交平台和医生履行好各自的责任，避免类似的问题再次发生。”张小元表示。

专家

打造人设的演绎作品 须依法明确标记

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说：“这么多的网红医生都用一个套路去讲话，情节都一样，毫无疑问，这应该是一个有专门人设计去打造所谓的网红医生人设的演绎作品。这些作品按照法律的规定就必须要明确标记。”

今年5月，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4个部门联合发布通知，明确规定要规范直播带货，净化网络环境，加大对涉医网络直播带货、信息内容、传播秩序等的监管力度。重点打击违规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等广告，以及散播涉医谣言等违法违规行为。

一家知名的短视频平台很快发布公告称，打击“不择手段蹭炒社会热点”“自导自演式造假”等违规行为，实行热点内容核实机制，具体分为热点事件当事人核实和疑似演绎内容核实两项。该平台公布的案例中，就对自编自导急救剧情的某整形机构医生陶某开设的两个账号进行了无限期封禁。

朱巍表示，近几年，国家相关部门对涉医类的自媒体账号内容明确规定，“不是所有人都可以随便注册，涉及教育、经济、卫生医疗、司法等相关领域的账号的，涉及这几类账号的注册人，得向平台提交相关职业资质、专业背景和服务资质。你是医生，到底是不是医生？是什么领域的医生，在注册时必须实打实地把它标记。不是说，你的作品不允许出现演绎，而是如果涉及内容演绎的作品，涉及剧情虚构情节的，平台必须要求发布者以显著的方式进行标记，这个作品是虚构的或者演绎的，要有标签。”

朱巍说，根据相关规定，平台应对这类自媒体内容承担主体责任，对涉及违规的自媒体账号背后的商业机构进行处罚。以虚假人设获取的网络流量难以持久。“像医生、律师、金融、教育这些领域，其实是一个非常垂直的专业领域，在这些领域获取大家的关注和流量，必须依靠的是专业知识，深入浅出的讲解，而不是去打造一个虚假的人设。虚假人设获取的流量，一定会因为违法违规或者是诚信等相关问题难以持久。”

声音

摆拍看诊，患的是“流量病”

这些年，在短视频平台出镜的医生不少，也起到了有效的科普作用。但在利益驱动下，个别医生逐渐从严谨的医务工作者跑偏到吸引流量的主播。当医学和表演、流量、变现等结合在一起，最受伤的其实是社会信任以及医学伦理。上个月，国家卫健委等部门联合发布纠正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明确要规范直播带货，净化网络环境，加大对涉医网络直播带货、信息内容、传播秩序等的监管力度。医生网络做科普必须遵循各项政策法规，不要在利益面前患上“流量病”。如果视频造假，看诊又有几分真心？

海峡都市报 Strait News
分类广告 2024年6月13日
0591-87811583
友情提示：
本栏目信息，不作为合作双方签订合同依据，为维护您的权益，请务必认真核实。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84号海都大厦二楼

福州市晋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夜福见(福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立案受理的申请人张世琦、江清波、张庆润、伍仕先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仲裁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作为本案被申请人且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委于2024年5月20日作出的榕晋劳人仲案[2024]050号、[2024]052号、[2024]051号、[2024]053号《裁决书》。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福州市晋安区水头路6号三楼福州市晋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福州市晋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05月27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司定于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中拍平台举行租赁权拍卖会。
拍卖标的：鼓楼区安泰中心A区二楼45#店面约30㎡三年租赁期权(参考价1000元/月)
有意竞租者应于2024年6月19日16时前自行将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并办妥竞买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看样时间：2024年6月17、18日
联系电话：13655098626
地址：福州市晋安区东二环泰和广场6号楼1625
福建力普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收购邮票
诚信收购邮票，纪念钞等13400577737

声明公告
闽AB9523证号350105207072，闽AB9523证号350105207072道路运输证遗失。特此作废声明。
王毅滨遗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工作证，证号：0000064709，声明遗失作废。
福建破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编码：35100010037952，发票章编码：35100010037953，法人章编码：35100010037954，现声明作废。
公告
即日起至2025年4月1日，马尾区G104国道2315Km300m至2315Km900m，总长600米，因邻近有施工作业需要进行临时交通管制，具体位置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施工时间为每天上午11点至12点、下午15点至16点，每个施工时间段只占用一次，一次管控需要占用5-10分钟。仅施工对国道有影响时实行交通管制，其余时间不予交通管制，具体的占用时间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期间由君竹环岛去往亭江方向可往高速绕行，由亭江去往君竹环岛方向可往G104长盛路绕行。
请过往车辆、行人按照交通标志指示要求通行，因管制措施给过往车辆、行人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福州鑫安顺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3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司定于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时在福清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西侧产权交易厅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标的1：福清市渔溪镇八一五路336号4-5层公寓(正扬电器楼上)，共10间，总面积约284㎡，五年租赁权，以实际面积为准，不多补少还；
标的2：福清市渔溪镇104农场13.868亩池塘，五年承包权，以测绘图纸面积为准，不多补少还。
有意参加竞买者，请携带相关有效证件与我公司联系索取拍卖资料、文件及看样，并将拍卖保证金汇至我司指定账户，持保证金银行缴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我司办理报名登记手续。
看样时间：2024年6月17日-21日
看样地点：标的所在地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6月26日上午12时(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联系电话：13045924315(洪小姐)
联系地址：福清市音西街道景观大道20号汇商大厦一楼东北侧店面。
福建省广业拍卖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2024年6月13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司定于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9:30在中拍平台(http://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3辆公务车辆**，竞买保证金2000元/辆。有意竞买者应于2024年7月10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自行将保证金存入我司账户(户名：福建省广业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福州建行鼓楼支行；账号：35001896307052502414)，并持银行缴款凭证及竞买人有效证件到我司办理竞买登记确认手续。**看样时间：**2024年7月4日、5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看样地点：**长乐区机关公务车队(长乐区永荣支路与西岱东路交叉口原富登工艺美术厂内)，待拍车辆简要信息可登陆中拍平台http://www.bid-sold.com/查询，**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7月10日17时，**公司地址：**福州台江连江中路318号榕都318-9号楼，**联系电话：**15980252058(郭先生) 福建省广业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拍卖公告
兹定于2024年7月3日上午10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举行拍卖会。拍卖标的：**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320号福建怡森滑冰馆附属楼东面一层(1/11轴至13轴-K轴至G轴)房地产无证房屋租赁权(出租建筑面积约223㎡)。(上述标的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有意竞租者，请于2024年7月2日17时前将竞租保证金存入本司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携带保证金缴款凭证及相关身份证明文件与本公司办理竞租人登记手续。★**展示时间、地点：**2024年6月26日-27日，标的物现场★**联系电话：**陈经理18120882698、0591-87810107★**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0层★**网址：**http://www.fjhxpmh.com/★**公司微信号：**hxpmh1995 福建省海峡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司定于2024年06月27日(星期四)15:30时在平潭潭城南路银华新庄22号5楼举行拍卖会，公开拍卖以下标的：**闽K066KA金龙牌中型普通客车。**
有意竞买者请与我司联系，办理看样、报名、缴纳保证金和办理竞买登记等手续。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6日18点整 **看样时间：**即日起至2024年06月26日
看样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联系地址：**平潭县潭城南路钱运通拍卖行
联系电话：18567906785施先生
平潭综合实验区钱运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6月13日

泉州市晋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百宏晋南厂区供热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泉州市晋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晋南厂区供热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编制完成，现登报公开下列信息：(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lRXu4Bk8w1y63xpGQQOQ，提取码：a4ka；(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内容：项目影响评价区域内的社区和村庄居民；征询与该项目建设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通过信函、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或公众意见表。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后宅村中山街南路155号；联系人：陈主任0595-85236757，邮箱：251156140@qq.com；(4)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网络信息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即2024年6月7日至6月21日。

泉州市晋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百宏枫林厂区供热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泉州市晋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百宏枫林厂区供热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编制完成，现登报公开下列信息：(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E-pYmwnbTvs05_FuFwXSA，提取码：bjg1；(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内容：项目影响评价区域内的社区和村庄居民；征询与该项目建设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通过信函、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或公众意见表。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后宅村中山街南路155号；联系人：陈主任0595-85236757；(4)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网络信息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即2024年6月7日至6月21日。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4)闽01执恢128号
被执行人韦老关、何忠原、何明辉、何明金、何培喜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一案，本院作出的(2021)闽01民初1396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立案执行，其中执行内容为被执行人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赔礼道歉内容应先报本院审查，如被执行人拒不履行赔礼道歉义务，本院将在福建省级媒体上公布生效判决的主要内容，相应费用由被执行人负担。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赔礼道歉义务，本院公布(2021)闽01民初1396号民事判决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益诉讼起诉人：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韦老关，男，1971年8月28日出生，壮族，户籍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富禄苗族乡甲圩村老寨屯142号。
被告：何忠原，男，1990年6月14日出生，壮族，户籍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富禄苗族乡甲圩村老寨屯22号之一。
被告：何明辉，男，1971年12月3日出生，壮族，户籍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富禄苗族乡甲圩村老寨屯22号之一。
被告：何明金，男，1984年7月14日出生，壮族，户籍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富禄苗族乡甲圩村新寨屯7号。
被告：何培喜，女，1973年6月6日出生，壮族，户籍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富禄苗族乡甲圩村老寨屯142号。
判决认定事实：2018年10月2日，韦老关、何忠原、何明辉、何明金、何培喜五人相约前往闽清县塔庄镇林洞村捕鸟。2018年10月3日，何忠原驾驶粤S8J2H3的白色小轿车载其余四人到达闽清县。2018年10月4日至2018年10月28日期间，五人借住在位于闽清县塔庄镇林洞村19号的吴奔花家中。借住期间，五人在没有狩猎证的情况下，使用尼龙细线捕鸟网、捕鸟发音器以及鸟笼等工具，分组在闽清县塔庄镇林洞村“赛仑眉后门三场”、“上阁山场”、“限头老鼠仑山场”以及“袁山山场”等四处共同实施猎捕，合计猎捕野生鸟类8200只，并进行宰杀处理。2018年10月28日，何忠原驾驶其车牌号为粤S8J2H3的白色小轿车搭载韦老关、运载所猎捕鸟类返回，途经广东省梅州市天山高速广福公安检查站时被公安机关查获。
本案被猎捕鸟类死体经华南野生动物物种鉴定中心鉴定，均为鸟纲雀形目物种，包含红喉歌鸲、灰头鹀、山麻雀等共10种动物，均列于国家林业局于2000年8月1日发布施行的《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之中，属于国家“三有”保护动物。
2020年3月4日，厦门鼎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闽清县公安局森林分局的委托，对涉案8200只被鉴定为鸟纲雀形目的鸟类动物死体的经济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国家林业局第46号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等相关规定，涉案雀形目所有种每只基准价值为人民币300元，共计价值人民币2460000元。
2019年5月28日，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124刑初47号刑事判决书，判决：韦老关犯非法狩猎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何忠原犯非法狩猎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2019年6月12日，韦老关提出上诉。2019年7月29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1刑终85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9月25日，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124刑初38号刑事判决书，判决：何明辉犯非法狩猎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2021年9月3日，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124刑初96号刑事判决书，判决：何明金犯非法狩猎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何培喜犯非法狩猎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上述刑事判决均已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认为：野生动物是自然界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类生活息息相关，保护野生动物对于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持生态平衡具有重要作用。被告韦老关、何忠原、何明辉、何明金、何培喜在没有办理狩猎证的情况下，采用法律禁止的方式非法猎捕8200只野生鸟类，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系共同犯罪，构成非法狩猎罪并已受到刑事处罚，但不影响其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本案公益诉讼起诉人福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提起本案诉讼，于法有据，予以支持。公益诉讼起诉人根据国家林业局第46号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关于涉案雀形目的价值规定，请求判令韦老关、何忠原、何明辉、何明金、何培喜连带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人民币2460000元并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等诉讼请求成立，予以支持。
判决如下：一、被告韦老关、何忠原、何明辉、何明金、何培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内连带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人民币2460000元；二、被告韦老关、何忠原、何明辉、何明金、何培喜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赔礼道歉内容应先报本院审查，如被告韦老关、何忠原、何明辉、何明金、何培喜拒不履行赔礼道歉义务，本院将在福建省省级媒体上公布生效判决的主要内容，相应费用由被告韦老关、何忠原、何明辉、何明金、何培喜负担。
特此公告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霞浦长航游艇有限公司长航年产50艘休闲娱乐船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
霞浦长航游艇有限公司长航年产50艘休闲娱乐船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已基本完成，现向公众登报公示，环评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607n00hS，欢迎公众来电来函咨询。建设单位：霞浦长航游艇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工 联系地址：宁德市霞浦县三沙镇金洋村柳州湾66号 联系电话：0593-8662455
霞浦长航游艇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 公告 ● 声明 等信息 登报电话
0591-87811583、87827957